

标段编号： 2108-440305-04-01-685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塘朗雅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珠光苑、珠光公
寓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工程编号：2108-440305-04-01-685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塘朗雅苑等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珠光苑、珠
光公寓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骏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 职称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风景园林工程师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号工勘大厦 5G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3199.014269 万元； 2022年：6093.204633 万元； 2023年：3467.165240 万元 总计：12759.38414 万元		
	纳税额		2021年：102.659301 万元； 2022年：93.033959 万元； 2023年：66.67239 万元 总计：262.36565 万元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1、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及荣誉证书 2、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在 建/完工)
1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 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 工程	2020-07-30/ 2020-11-10	81.829094	完工

2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019-09-30/ 2019-11-05	49.533507	完工
3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2023-11-24/ 在建	1200.67429	在建
4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2024-02-06/ 在建	568.445894	在建
5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 (BACG2019160027)	市政公用工程	2019-12-27 /2021-03-16	225.841414	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市政	2019-11-05	49.533507	段雪娇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	2024-04-01~ 2024-06-30	
2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良好	2020-01~ 2020-12	
3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深圳小学	优秀	2024-04-18~ 2024-08-15	
4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优秀	2023-06-02~ 2023-08-23~	
5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优秀	2023-07-24~ 2023-09-22	
6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优秀	2023-07-07~ 2023-09-12	

7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优秀	2022-09-10~ 2022-09-18	
9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良好	2022-08-03~ 2022-08-15	
9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优秀	2022-08-01~ 2022-08-20	
10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03-05~ 2021-04-01	
11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优秀	2020-07-01~ 2020-11-01	
12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20-05-08~ 2020-05-15	
13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砖修补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19-11-16~ 2019-11-23	
14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19-08-10~ 2019-08-25	
15	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18-09-07~ 2019-03-25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ZL202222452311.4	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2-10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段雪娇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2019年7月-2024年10月	
2	技术负责人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2017年8月-2024年10月	
3	质量负责人	赵克弟	工程师	职称证	2010年6月-2024年10月	
4	安全负责人	黄永生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17年1月-2024年10月	
5	商务负责人	覃伟	/	注册造价师证	2014年6月-2024年10月	

6	给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2010年6月-2024年10月	
7	安全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16年7月-2024年10月	
8	施工员	蔡晓锐	/	上岗证	2024年2月-2024年10月	
9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2013年6月-2024年10月	
10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2016年9月-2024年10月	
11	劳务专管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2024年3月-2024年10月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科学技术进步奖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三等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9月14日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企业性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勤大厦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华昌大厦等 19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1

电话：(0755) 83977779

传真：0755-2265012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众为会审字[2022]第137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812,009.82	4,209,335.97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2,231,383.59	49,586,346.46	应付账款	38	14,978,448.09	7,966,462.93
预付款项	6	8,910,935.98	7,576,218.81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34,710.00	236,21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91,130.54	363,688.76
其他应收款	9	47,111,264.43	17,619,404.13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20,903,029.82	17,279,554.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90,065,593.82	78,991,305.37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36,207,318.45	25,845,91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4,742,377.92	4,917,829.32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36,207,318.45	25,845,915.80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7,600,653.29	7,063,21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64	58,600,653.29	58,063,21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742,377.92	4,917,829.32		65		
资产总计	33	94,807,971.74	83,909,134.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94,807,971.74	83,909,134.6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31,990,142.69	99,228,098.4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28,922,701.11	95,280,03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656.48	264,977.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50,129.40	1,701,596.62
财务费用		-9,293.71	4,190.0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949.41	1,977,295.21
加：营业外收入		103,075.47	7,266.75
减：营业外支出		130,44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16,579.20	1,984,561.96
减：所得税费用		179,144.80	496,140.49
四、净利润		537,434.40	1,488,421.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7,063,218.89	58,063,21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7,063,218.89	58,063,21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7,434.40	537,434.40	
（一）净利润					537,434.40	537,434.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7,600,653.29	58,600,653.2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1,804,573.7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收到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7	537,434.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742,460.3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55,547,034.11	固定资产折旧	39	2,285,8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139,129.00	无形资产摊销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960,12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21,185.24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613,562.58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55,834,006.28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86,972.17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财务费用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现金净额	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2,110,35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13,471,614.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10,361,402.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其他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2,110,3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286,97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110,353.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债务转为资本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6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812,009.82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4,209,3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397,32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397,326.1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07月27日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941078。公司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林卓楠，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目前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a.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进行核算。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年	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年	18.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年	18.00%	未发生

d.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a. 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 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甲供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1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现金	13,975.60	0.77%	18,820.65	0.45%
银行存款	1,798,034.22	99.23%	4,190,515.32	99.55%
货币资金合计	1,812,009.82	100.00%	4,209,335.97	100.00%

附注 4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231,383.59	100.00%	43,513,167.20	87.75%
一年以上			6,073,179.26	12.25%
合 计	32,231,383.59	100.00%	49,586,346.46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3	工程款	30,155,102.74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5,361.58

附注 5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910,935.98	100.00%	7,576,218.81	100.00%
合 计	8,910,935.98	100.00%	7,576,218.81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云浮市宏利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405,984.11
广东三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92,924.20
腾海盛茂（天津）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11,257.91
深圳微万保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费	860,854.37
柳州市邱姆预应力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35,351.74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436,000.06	17.91%	12,859,335.04	72.98%
一年以上	38,675,264.37	82.09%	4,760,069.09	27.02%
合 计	47,111,264.43	100.00%	17,619,404.13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48,613.02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98,953.65
深圳市金鸿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深圳市鹏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000.00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0,349.09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572,617.08			11,572,617.08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2,941,103.58	2,110,353.98		5,051,457.56
原值合计	14,578,589.66	2,110,353.98		16,688,943.6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8,337,880.01	1,640,826.24		9,978,706.25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1,258,011.33	644,979.14		1,902,990.47
累计折旧合计	9,660,760.34	2,285,805.38	-	11,946,565.72
固定资产净值	4,917,829.32			4,742,377.92

附注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779,921.53	31.91%	5,741,246.80	72.07%
一年以上	10,198,526.56	68.09%	2,225,216.13	27.93%
合 计	14,978,448.09	100.00%	7,966,462.93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荣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0
深圳市金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73,241.56

无锡市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38,306.00
深圳市恒益源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651,336.39
深圳市元之恒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565,890.32

附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236,210.00	2,438,920.00	2,440,420.00	234,710.00
社保		498,829.46	498,829.46	
住房公积金		20,880.00	20,880.00	
合 计	236,210.00	2,958,629.46	2,960,129.46	234,710.00

附注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4,480.53	580,755.66	717,518.74	7,71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3.64	40,652.90	50,226.32	540.22
教育费附加	4,334.42	17,422.66	21,525.56	231.52
地方教育附加	2,889.61	11,615.15	14,350.41	154.35
企业所得税	201,870.56	179,144.80	298,528.36	82,487.00
个人所得税		15,130.35	15,130.35	-
印花税		3,905.50	3,905.50	-
合 计	363,688.76	848,627.02	1,121,185.24	91,130.54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741,005.83	94.44%	16,356,826.68	94.66%
一年以上	1,162,023.99	5.56%	922,727.43	5.34%
合 计	20,903,029.82	100.00%	17,279,554.11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林强发	往来款	15,890,248.55
湛江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附注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林卓楠	33.53%	17,100,000.00	17,100,000.00
林强发	66.47%	33,900,000.00	33,90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附注 13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990,142.69	28,922,701.11	99,228,098.41	95,280,038.77
合 计	31,990,142.69	28,922,701.11	99,228,098.41	95,280,038.77

附注 14 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5 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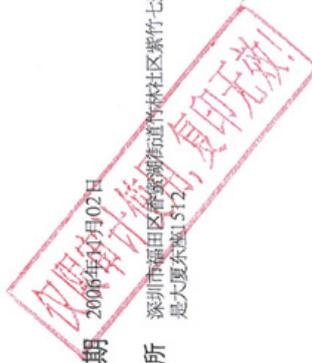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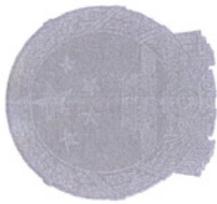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侯爱凤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180

深财会[2006]61号

2006年10月18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0755) 83977779

传真：0755-2265012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K0XSM2WS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3]第228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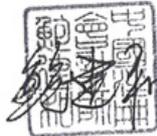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4,126,689.76	2,909.82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1,521,742.61	32,231,383.59	应付账款	38	19,056,188.84	14,978,448.09
预付款项	6	25,996,132.72	8,910,935.98	预收款项	39	7,771,335.6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29,460.00	234,71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87,775.00	91,130.54
其他应收款	9	56,251,734.32	47,111,264.43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3,446,546.97	20,903,029.8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7,896,299.39	90,065,593.82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70,691,306.46	36,207,31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2,181,683.76	4,742,377.92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70,691,306.46	36,207,318.4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8,386,676.69	7,600,65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64	59,386,676.69	58,600,65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181,683.76	4,742,377.92		65		
资产总计	33	130,077,983.15	94,807,971.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130,077,983.15	94,807,971.7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60,932,046.33	31,990,142.6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57,892,060.04	28,922,701.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98.12	282,656.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58,547.13	2,050,129.40
财务费用		-19,267.90	-9,293.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808.94	743,949.41
加：营业外收入		206,414.42	103,075.47
减：营业外支出		192.16	130,44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48,031.20	716,579.20
减：所得税费用		262,007.80	179,144.80
四、净利润		786,023.40	537,434.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7,600,653.29	58,600,653.29	51,000,000.00	-	-	-	7,063,218.89	58,063,21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7,600,653.29	58,600,653.29	51,000,000.00	-	-	-	7,063,218.89	58,063,21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86,023.40	786,023.40	-	-	-	-	537,434.40	537,434.40
（一）净利润					786,023.40	786,023.40					537,434.40	537,434.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人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8,386,676.69	59,386,676.69	51,000,000.00	-	-	-	7,600,653.29	58,600,653.2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94,189.34	51,804,57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4,692.62	3,742,460.34
现金流入小计		87,168,881.96	55,547,03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54,314.59	25,139,12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878.28	2,960,12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5,033.28	1,121,185.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975.89	26,613,562.58
现金流出小计		84,854,202.04	55,834,00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79.92	-286,97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10,35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2,110,35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0,35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009.82	4,209,335.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689.74	1,812,009.82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07月27日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941078。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林卓楠，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目前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a.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进行核算。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年	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年	18.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年	18.00%	未发生

d.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a.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甲供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1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现金	14,330.63	0.35%	13,975.60	0.77%
银行存款	4,112,359.11	99.65%	1,798,034.22	99.23%
货币资金合计	4,126,689.74	100.00%	1,812,009.82	100.00%

附注 4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540,510.58	73.55%	32,231,383.59	100.00%
一年以上	10,981,232.03	26.45%		
合 计	41,521,742.61	100.00%	32,231,383.59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机场扩建工程T4航站区软基处理工程3	工程款	26,295,739.24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15,347.6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95,500.00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61,955.48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73,400.00

附注 5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386,220.15	74.57%	8,910,935.98	100.00%
一年以上	6,609,912.57	25.43%		
合 计	25,996,132.72	100.00%	8,910,935.98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佛山市沃茂钢绞线有限公司	货款	3,280,625.98
湛江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2,500,238.60
湛江市方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216,279.02
江西春满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2,179,608.70
腾海盛茂（天津）预应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011,257.91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660,853.31	24.29%	8,436,000.06	17.91%
一年以上	42,590,881.01	75.71%	38,675,264.37	82.09%
合 计	56,251,734.32	100.00%	47,111,264.43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48,613.02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98,953.65
林强发	往来款	6,261,449.12
深圳市福田区林海正记家用电器商店	往来款	6,038,204.80
深圳市金鸿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572,617.08			11,572,617.08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5,051,457.56			5,051,457.56
原值合计	16,688,943.64	-		16,688,943.6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9,978,706.25	1,640,826.24		11,619,532.49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1,902,990.47	919,867.92		2,822,858.39
累计折旧合计	11,946,565.72	2,560,694.16	-	14,507,259.88
固定资产净值	4,742,377.92			2,181,683.76

附注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756,498.31	51.20%	4,779,921.53	31.91%
一年以上	9,299,690.53	48.80%	10,198,526.56	68.09%
合 计	19,056,188.84	100.00%	14,978,448.09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587,800.00
深圳市荣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0
无锡市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38,306.00
深圳市恒益源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651,336.39
深圳市元之恒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565,890.32

附注 9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394.94	0.20%
一年以上	7,755,940.71	99.80%
合 计	7,771,335.65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7,053,986.04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8,085.66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169,711.03

附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234,710.00	2,519,140.00	2,524,390.00	229,460.00
社保		525,720.28	525,720.28	
住房公积金		24,768.00	24,768.00	
合 计	234,710.00	3,069,628.28	3,074,878.28	229,460.00

附注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717.45	1,333,911.61	1,236,956.72	104,67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22	79,994.67	73,207.83	7,327.06
教育费附加	231.52	35,157.28	32,248.63	3,140.17
地方教育附加	154.35	23,438.17	21,499.07	2,093.45
企业所得税	82,487.00	263,653.67	275,598.69	70,541.98
印花税		5,522.34	5,522.34	-
合 计	91,130.54	1,741,677.74	1,645,033.28	187,775.00

附注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097,382.28	76.18%	19,741,005.83	94.44%
一年以上	10,349,164.69	23.82%	1,162,023.99	5.56%
合 计	43,446,546.97	100.00%	20,903,029.82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91,323.15
湛江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0,000.00
湛江轩泓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50,000.00
深圳市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6,171.17

附注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实收资本 (人民币)
林卓楠	33.53%	17,100,000.00	17,100,000.00
林强发	66.47%	33,900,000.00	33,90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932,046.33	57,892,060.04	31,990,142.69	28,922,701.11
合 计	60,932,046.33	57,892,060.04	31,990,142.69	28,922,701.11

附注 15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6,023.40	537,43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560,694.16	2,285,805.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5,516,025.65	-13,471,61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483,988.01	10,361,402.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679.92	-286,972.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26,689.74	1,812,009.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2,009.82	4,209,33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314,679.92	-2,397,326.15

附注 14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5 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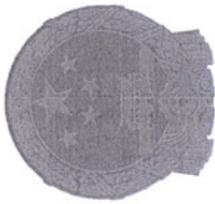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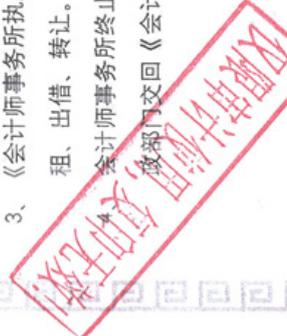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
九年
二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侯爱凤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180

深财会[2006]61号

2006年10月18日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0755) 83977779

传真：0755-2265012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4
3、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5
4、现金流量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3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CSSE14V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众为审字[2024]第224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12	7,358,225.72	4,126,689.7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37,126,952.70	41,521,742.61	应付账款	38	26,656,859.49	19,056,188.84
预付款项	6	27,094,437.80	25,996,132.72	预收款项	39	7,771,335.65	7,771,335.6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221,460.00	229,460.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50,416.99	187,775.00
其他应收款	9	51,831,454.49	56,251,734.32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30,101,591.88	43,446,546.97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23,406,070.71	127,896,299.39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64,901,664.01	70,691,30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1,308,731.33	2,181,683.76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64,901,664.01	70,691,306.46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1,000,000.00	51,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8,813,138.03	8,386,67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	59,813,138.03	59,386,67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308,731.33	2,181,683.76		65		
资产总计	33	124,714,802.04	130,077,983.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124,714,802.04	130,077,983.1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34,671,652.40	60,932,046.3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31,562,779.80	57,892,06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754.39	358,898.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59,497.54	1,858,547.13
财务费用		161,830.99	-19,267.9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789.68	841,808.94
加：营业外收入		0.04	206,414.42
减：营业外支出		296,174.60	19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68,615.12	1,048,031.20
减：所得税费用		142,153.78	262,007.80
四、净利润		426,461.34	786,023.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51,000,000.00	-	-	-	58,600,6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	-	-	51,000,000.00	-	-	-	58,600,65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426,461.34	-	-	-	426,461.34	786,023.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	-	-	51,000,000.00	-	-	8,813,138.03	59,813,138.03
									8,386,676.69
									50,736,576.9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46,686.90	64,394,18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020.95	22,774,692.62
现金流入小计		46,275,707.85	87,168,88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80,426.60	70,754,31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925.39	3,074,87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120.25	1,645,033.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699.63	9,379,975.89
现金流出小计		43,049,171.87	84,854,2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535.98	2,314,6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6,535.98	2,314,67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689.74	1,812,009.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225.72	4,126,689.7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07月27日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71941078。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目前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 2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以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货币计量

本公司以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固定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坏账处理与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a.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进行核算。

c.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d.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0)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a.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b.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c.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固定资产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50%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年	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年	18.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年	18.00%	未发生

d.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2) 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a.商品销售的确认条件：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五是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三是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c.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入。

d.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条件：一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备注
增值税	销售收入	9	甲供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25	

(14)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附注 3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现金	14,874.51	0.20%	14,330.63	0.35%
银行存款	7,338,351.21	99.80%	4,112,359.11	99.65%
货币资金合计	7,353,225.72	100.00%	4,126,689.74	100.00%

附注 4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56,867.51	56.18%	30,540,510.58	73.55%
一年以上	16,270,085.19	43.82%	10,981,232.03	26.45%
合 计	37,126,952.70	100.00%	41,521,742.61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工程款	8,129,809.76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25,022.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95,500.00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73,400.00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25,361.58

附注 5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994,209.81	77.49%	19,386,220.15	74.57%
一年以上	6,100,227.99	22.51%	6,609,912.57	25.43%
合 计	27,094,437.80	100.00%	25,996,132.72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新珠机汽车修理厂	货款	5,784,613.72
湛江市方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216,279.02
深圳市守信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233,542.00
深圳市千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39,500.00
深圳市祥骏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001,767.57

附注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158,248.62	65.90%	13,660,853.31	24.29%
一年以上	17,673,205.87	34.10%	42,590,881.01	75.71%
合 计	51,831,454.49	100.00%	56,251,734.32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林强发	往来款	16,348,715.38
林卓楠	往来款	8,897,333.34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48,613.02
深圳市福田区林海正记家用电器商店	往来款	6,038,204.80
深圳市金鸿创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附注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572,617.08			11,572,617.08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5,051,457.56			5,051,457.56
原值合计	16,688,943.64	-	-	16,688,943.6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11,619,532.49	-46,915.49		11,572,617.00
办公设备	64,869.00			64,869.00
运输设备	2,822,858.39	919,867.92		3,742,726.31
累计折旧合计	14,507,259.88	872,952.43	-	15,380,212.31
固定资产净值	2,181,683.76			1,308,731.33

附注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54,270.53	27.59%	9,756,498.31	51.20%
一年以上	19,302,588.96	72.41%	9,299,690.53	48.80%
合 计	26,656,859.49	100.00%	19,056,188.84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广州信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37,800.00
深圳市荣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	货款	1,500,000.00
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587,800.00
无锡市舜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38,306.00
南京盛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48,949.70

附注 9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71,335.65	100.00%	15,394.94	0.20%
一年以上			7,755,940.71	99.80%
合 计	7,771,335.65	100.00%	7,771,335.65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7,053,986.04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8,085.66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169,711.03

附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229,460.00	2,837,173.56	2,845,173.56	221,460.00
社保		542,073.43	542,073.43	
住房公积金		14,678.40	14,678.40	
合 计	229,460.00	3,393,925.39	3,401,925.39	221,460.00

附注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4,672.34	659,291.19	706,324.45	57,63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7.06	41,213.07	41,504.61	7,035.52
教育费附加	3,140.17	17,594.73	17,719.68	3,015.22
地方教育附加	2,093.45	11,729.80	11,813.10	2,010.15
企业所得税	70,541.98	142,153.78	131,978.74	80,717.02
印花税		779.67	779.67	-
合 计	187,775.00	872,762.24	910,120.25	150,416.99

附注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91,654.66	27.88%	33,097,382.28	76.18%
一年以上	21,709,937.22	72.12%	10,349,164.69	23.82%
合 计	30,101,591.88	100.00%	43,446,546.97	100.00%

大额往来客户列示:

主要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期末余额
湛江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88,978.90
深圳市深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4,731.00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6,171.17

附注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实收资本 (人民币)
林卓楠	33.53%	17,100,000.00	17,100,000.00
林强发	66.47%	33,900,000.00	33,900,000.00
合 计	1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71,652.40	31,562,779.80	60,932,046.33	57,892,060.04
合 计	34,671,652.40	31,562,779.80	60,932,046.33	57,892,060.04

附注 15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6,461.34	786,023.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72,952.43	2,285,805.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716,764.66	-35,516,02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89,642.45	34,483,98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535.98	2,039,79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3,225.72	4,126,68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6,689.74	1,812,00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226,535.98	2,314,679.92

附注 14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5 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1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用信息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网上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6日

证书序号: 0012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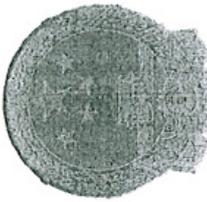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照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73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97.27	0
2	企业所得税	262,125.63	0
3	印花税	943.1	0
4	教育费附加	14,098.83	0
5	增值税	469,960.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399.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83.28	0
8	车辆购置税	217,884.95	0
	合计	1,026,593.01	0
	其中, 自缴税款	983,811.6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24,360.76元, 2019年6,084.92元, 2020年383,104.14元, 2021年513,043.1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32554844929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41683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4.23	0
2	企业所得税	217,382.03	0
3	印花税	6,332.96	0
4	教育费附加	18,430.39	0
5	增值税	614,34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286.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57.05	0
合计		930,339.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881,065.2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09,884.19元, 2022年820,45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10533194464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8501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3.06	0
2	企业所得税	119,873.02	0
3	印花税	779.67	0
4	教育费附加	14,089.01	0
5	增值税	471,900.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392.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55.49	0
	合计	666,723.9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5,586.7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05,430.49元, 2023年461,293.41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3404320507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1323		签发人（签章）： <u>钟煥雄</u>	
房屋坐落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工 勤大厦5楼E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23年4月20日
房屋编码	4403050070041500007000060	持证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人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承租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449.41		
租赁用途	研发生产		
租赁期限：自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编号：2023030301

元整)。

6 物业管理费用

- 6.1 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15.00 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每月每平方米 ¥0.35 元、空调费（空调开启时间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周一至周日早上 9:00 至晚上 19:00，按建筑面积计收全年每月每平方米 ¥15.00 元，该费用合计为每月每平方米 ¥30.3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元叁角伍分）。

本协议约定的租期内，出租房屋每年的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空调费详列如下：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乙方应向物业公司支付每月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空调费共计 ¥15157.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零玖分）；

- 6.2 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应由物业公司提供发票。

7、交付日

出租房屋的交付日定为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和接收

1.1 交付状况

交付时，甲乙双方代表现场移交后，签署确认书确认。房屋交付时，如乙方代表非本协议签约人，则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书一旦签署，则甲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被视为完成。

1.2 交付日

如乙方未在交付日办理移交手续，且该逾期办理的时间超过 15 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用权益。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

第二条 续约

乙方有权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续租意向，如甲方有意将房屋再出租，同时乙方在本租期内未发生欠租、欠物业管理费用等违约行为，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租合同。如租期届满时双方未能就续约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终止谈判，行使收回房屋另行出租给第三方的权利。届时，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房屋交还给甲方。

第三条 租金

3.1 免租装修期

在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自交付日起，乙方应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支付管理费、空调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支付房屋交付后发生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本标的物已经装修好，不设免租装修期。

3.2 租金金额

(1) 出租房屋每月租金总额的计算以房屋建筑面积乘以租金单价。如果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则租金总额相应变化，租金总额重新计算。

合同编号：2023030301

(2) 第一部分第4条项下“租金”已包括了房产税、出租房屋所在土地使用费，但不包括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

3.3 租金支付日期

首月租金和管理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物业公司支付。自2023年03月01日起，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如遇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4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1) 转帐至甲方下列帐号

帐户名称：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户：4000023129200599633

(2) 直接到甲方的财务部缴纳（可交现金或交支票）

(3) 与甲方办理银行托收手续

如选择上述第(1)种付款方式，出租人若未及时收到租金，则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转账单据。因乙方所选择的不同付款方式而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成功托收到当月的租金，乙方应及时到甲方财务部支付。

3.5 收款票据的开具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在三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在五日内向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6 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当月的租金必须在当月10日前付清。发送付款通知书并非甲方义务，也不是乙方付款必要条件。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成功托收，或乙方逾期支付房租，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次月1日起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收标准为：拖欠日乘以拖欠租金总额的1%，自款项应付之日起直至款项到达之日止。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付清出租房屋的租赁履约保证金。

4.2 该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切实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及遵守自己义务的保证。如果上述保证金延迟支付超过十五（15）天，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将房屋另行招租，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违约，保证金被扣除或没收的，乙方应在扣除或没收之日起三日内按本协议第一部分第5条约定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4 在本协议期满时，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则待乙方结清所有应付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并办理了房屋退还手续后三日内，甲方应将该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4.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前解约，则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违约金，其无权向甲方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房屋的使用

5.1 房屋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出租房屋用途，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出租房屋。

合同编号：2023030301

5.2 合法经营

乙方应依法自行办理与其营业有关的许可、批准或证照等相关手续，并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同时应对其使用承租区域的行为及利用承租区域进行的一切经营行为负责。如乙方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任何不利于甲方或相邻房屋的行为。

5.3 合理使用

乙方应合理及正当地使用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避免出租房屋及设施的非正常损耗或损坏。乙方应保持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清洁和正常运作状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虫害（包括但不限于白蚁、老鼠及蟑螂的侵害），防止排放污水或污染物质（如有）。

5.4 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的使用

乙方应合理及谨慎地使用公共区域（包括广场）及公用设施，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乙方保证不在出租房屋周围等公共地方搭建违章建筑，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外摆或其他促销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该等使用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应另报有关方面批准）。

5.6 装修

- (1) 乙方所要进行的装修或者添置设备设施应事先报甲方审批，装修方案必须书面提交给甲方和大厦物业管理处审核，并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处同意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如乙方进行的装修涉及到对出租房屋原有的消防喷淋系统的改动、或该装修可能影响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电系统），乙方除应当遵守上述的规定以外，还需要聘任甲方原委托的该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的承建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它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等整改要求修改其装修；如果因此而损害甲方及/或相邻承租人及/或任意第三方的利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相邻承租人及/或该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应遵守房屋管理公约相关装修的规定保证其各项装修工程不影响或妨碍第三人的正常营业。
- (5) 如果乙方未依照上述规定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则甲方或大厦物业管理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将房屋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开支/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 装修人员不得从一楼大堂出入、不得乘坐客用电梯，只准按规定时间使用消防电梯从地下车库出入；
- (7) 装修材料、装修垃圾统一从负四楼经消防电梯运送，且不得在负一至负三楼卸货中转。乙方要确保装修时运送材料的车辆不超过地库限高杆，超过限高杆的车辆管理处有权拒绝其驶入地下停车场。

第六条 维修和修复

6.1 甲方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 (1) 甲方对下列各项负有维修和修复义务：
 - a、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公用部分及公用设施的损坏或故障；
 - b、在正常使用的情形下，出租房屋本体及属于甲方的附属设施（乙方自行装修、改造、

合同编号：2023030301

安装或设置的附属设施/设备除外) 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 以致影响正常使用。

- (2) 乙方发现出租房屋或甲方附属设施损坏或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 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扩大, 同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修复。
- (3)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确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遇火灾、水灾、风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时, 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出租房屋巡视房屋损坏情况; 但在无法即时联络到乙方的情形下, 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进入出租房屋进行抢修、抢险,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当在事后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予乙方。甲方及物业公司无需对因进入出租房屋进行抢修、抢险而产生的损坏进行赔偿或承担任何其它责任。

6.2 乙方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除第 6.1 条载明的以外, 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修复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 可经租赁管理部门鉴证后, 由甲方代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协助与配合

为完成上述的维修和修复,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七条 转租、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转租、分租或交予第三方使用。如确有需要, 应以书面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无论如何, 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转租、分租或交予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之客户使用。对第三方因租赁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使用场地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期限。

7.2 乙方承诺放弃本出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如有需要, 甲方有权将出租房屋之产权转让, 而无需得到乙方的同意, 但是, 甲方应当在转让后及时通知乙方。房屋产权的转让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第八条 税项、政府收费和其他费用

甲方负责因租赁产生的相关税项。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并且不因行使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

- (1) 与任何可能的未来租客在租期届满前或协议提前终止前的三个月的合理时间内查看出租房屋, 但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2) 必要时, 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公用区域 (包括广场) 及公用设施或其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 变更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之公用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
- (3) 保留甲方的管道与管线穿越出租房屋范围内的空间的权利, 但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
- (4) 在出租房屋所在公共区域设置广告及获取利益;
- (5)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并在协议解除且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 将双倍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作为甲方提前解约的全部条件。

9.2 甲方的义务:

- (1) 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结构安全;

合同编号：2023030301

- (2) 协助乙方督促物业公司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公用区域及公共设施处于良好清洁的状态。
- (3) 甲方应定期对出租房屋场地之甲方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9.3 乙方的权利:

- (1) 在遵守及履行本协议的条件下使用出租房屋而不受甲方的不合法的滋扰。
- (2) 乙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时,乙方需结清所有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4 乙方的义务:

- (1) 按时支付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应由其承担的费用;
- (2) 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承建商、供应商、推销商及顾客(下称“该等人士”)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并对该等人士违反本协议之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应当支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应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 (4)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如有)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或变更(营业地址)登记,乙方未提供注销或变更登记证明的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
- (5) 除非因甲方或其雇员的疏忽和/或过失,因与租赁区域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任何人员死亡、人身伤害、个人的不适或不便、及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区域内的商品、动产、固定资产和/或任何其它不时保存于租赁区域内的属于乙方或其雇员或任何其他人的财产),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损失(包括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和损害,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即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一个月以上;
- (2) 甲方无故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使用达三十(30)日以上。
- (3) 未履行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结构安全的义务,使出租房屋出现结构安全隐患达三十(30)日以上。

10.2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即视为乙方违约:

- (1) 超过交付日十五天未来办理房屋接收手续;
- (2) 乙方拖欠租金和/或管理费达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和/或拖欠其它费用达五千元或相当于一个月租金之金额(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 (3) 乙方利用本房屋从事非法活动;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用途;
- (5) 乙方违反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出租房屋分租或转租他人使用。
-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建;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租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查封,经十五天仍未解除;
- (9) 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其它从事营业所必需的执照/批准失效,或被吊销;
- (10) 乙方被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暂扣营业执照、吊销营业执照;

10.3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约后,甲方可视情况将向乙方发送限期整改的书面通知,乙方收到此等通知后十(10)日应对其违约行为进行修正,若乙方如期修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可不再被视为违约。

合同编号：2023030301

- (2) 如乙方在经过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相关设施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应空调、水、电、燃气等），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甲方全部损失超出保证金范围，乙方就超出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依约解除本协议或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在甲方规定日期内不迁离或交还出租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对乙方留存在出租房屋内的物品甲方不负保管责任，并有权变卖或处置该等物品以折抵乙方所欠租金、费用或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最后一个月租金的双倍标准向乙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占用房屋期间的租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并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暴动或军事行为；
- (2) 政府主权行为；
- (3) 地震、火灾、雷电、暴风雨、台风、水灾、山崩、地陷、白蚁或其他自然灾害；
- (4) 罢工、停工、抵制或劳工纠纷；
- (5) 恐怖活动；
- (6) 传染病或防疫隔离；

11.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或其一部分无法使用，并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期限长达三十天（30）天以上，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 如因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本协议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4 假如在租期内，房屋或房屋的任何部分受不可抗力毁坏或损害，致令房屋不适宜使用时，房屋无法使用部分的相应租金暂停支付，直至房屋可以重新使用时止。但是，如果房屋修理或恢复原状是不可能实现或不合理时，甲方将不再承担修理房屋的义务，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交还房屋

12.1 交还日期

- (1) 本协议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于租期结束之日或之前交还出租房屋。
- (2) 如果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宣布解除协议，则乙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五天内交还出租房屋。

12.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的归属

- (1)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应自费搬离或拆除房屋内的所有乙方设备和物品，使房屋恢复清洁、良好的适租状态。但经甲方同意的与房屋结构不可分离的房屋的改动或添附无需恢复原状；
- (2) 如果出租房屋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不经磋商便可对留存在房屋内的物品进行清理，有关的清理、清运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自乙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的除外）或甲方依法、依约收房，出租房屋之乙方装修设施/设备及留存的物品均无偿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房屋装修或室内留存的物品的补偿或赔偿。乙方不得因此延缓退房时间，亦不得阻碍其他方入住。

合同编号：2023030301

12.3 逾期交还的后果

- (1) 未经甲方同意，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属乙方无权占用。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租赁房屋。对乙方留置在房屋内的财产，甲方没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并有权变卖或处置乙方物品折抵欠租、费用或赔偿。
- (2) 甲方有权按最后一个月租金的双倍标准向乙方收取其无权占用房屋期间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做出补充。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租赁物业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本协议一（1）式四（4）份，甲方存二（2）份，乙方存二（2）份。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于下述日期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签章）：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03.22

代表：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名 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
工勘大厦5G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73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850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骏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7日 至 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投标人纳税情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3199.014269 万元； 2022年：6093.204633 万元； 2023年：3467.165240 万元 总计：12759.38414 万元
	纳税额	2021年：102.659301 万元； 2022年：93.033959 万元； 2023年：66.67239 万元 总计：262.36565 万元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73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97.27	0
2	企业所得税	262,125.63	0
3	印花税	943.1	0
4	教育费附加	14,098.83	0
5	增值税	469,960.7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399.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283.28	0
8	车辆购置税	217,884.95	0
	合计	1,026,593.01	0
	其中, 自缴税款	983,811.6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24,360.76元, 2019年6,084.92元, 2020年383,104.14元, 2021年513,043.1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32554844929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41683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4.23	0
2	企业所得税	217,382.03	0
3	印花税	6,332.96	0
4	教育费附加	18,430.39	0
5	增值税	614,34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286.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57.05	0
	合计	930,339.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881,065.2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09,884.19元,2022年820,45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10533194464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8501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33.06	0
2	企业所得税	119,873.02	0
3	印花税	779.67	0
4	教育费附加	14,089.01	0
5	增值税	471,900.9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392.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55.49	0
	合计	666,723.9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5,586.7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05,430.49元, 2023年461,293.41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23404320507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在 建/完工)
1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 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	2020-07-30 /2020-11-10	81.829094	完工
2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 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市政公用	2019-09-30 /2019-11-05	49.533507	完工
3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政	2023-11-24/在 建	1200.67429	在建
4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 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 目施工总承包	市政	2024-02-06/在 建	568.445894	在建
5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 (BACG2019160027)	市政公用	2019-12-27 /2021-03-16	225.841414	完工

1、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完成开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我单位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818290.94 元，项目负责人为梁华生。

请贵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合同编号：GLHD-SG-2007-03

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
2. 建设地点：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1. 承包方式：(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造价不予调整。

(2)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3)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分包。

2. 工程内容：珠海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包括：

(1) 东澳岛水厂起点，阿丽拉酒店为终点，敷设一条长度大约 1.2km 的 DN150(De160) 的 PE 给水管，敷设深度约 0.8m，放坡开挖施工。相关附属阀门阀件等。

(2) 阿丽拉酒店为起点，D3 地块为终点，敷设一条长度约 0.8km 的 DN150(De160) 的 PE 排水管，敷设深度约 0.8m，放坡开挖施工。相关附属阀门阀件等。

3.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管道沟槽开挖、管线敷设、沟槽回填、给水打压及清洗消毒等。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说明为准。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要求：40 个日历天，总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 因承包人原因，按施工合同工期约定一旦出现工期拖延，工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实结算，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根据情况记入诚信记录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按照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逾期清场并交还场地的，参照工程延误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额外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

的所有损失。

3. 合同工期调整条件：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 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顺延，顺延工期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6.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做好人员及机械的安置工作，与之有关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均不得提出索赔，工期相应顺延。因政策性原因、工程款拨付等原因或由发包人发出停工通知的，停工期间不支付工地看护费用、机械设备停滞费用、材料租赁费用、模板折旧费用、人工工资及其他任何经济补偿，施工工期须发包人确认后予以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定标准。具体事项按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印发的有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当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3.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五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 目标要求：合格。

2.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及发包人要求。当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3. 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行业、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管理要求，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卫生、应急处置全面负责。

4. 承包人需设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防风防汛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防尘治理（六个100%）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工作要求并形成管理档案。

6. 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单位进行审批。

7. 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取得竣工备案证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开展施工风险源辨识，对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需专款专用，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10.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带班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档案。

11. 按要求制定消防、防风防汛、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应与发包人制定的应急预案相对应。

1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立即妥善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如实向行业及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并不得有异议。

14. 承包人须执行珠海市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入口处设置洗车槽，按要求搭设施工围挡并设置喷淋系统，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出入现场的车辆必须冲洗。如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须全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清理现场等相关费用以及相关处罚所带来的后果。如果承包人“六个100%”管理不能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介入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当月申请进度款前支付。

15.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有计划地组织材料进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作业面整洁。现场的施工材料要分类、分型号堆放整齐。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临时排污、建筑垃圾处理、卫生许可等手续，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专项方案做好相应的环保、水

土保持措施，如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7. 承包人搭设办公、生活驻地前，须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搭建或未按批准的方案搭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重建，且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8. 如果不能达到安全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19.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除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区规定外，且须执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企业文化宣传管理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合同金额：¥818290.94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元玖角肆分）。

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费用。

2. 工程款支付办法

2.1 预付款：无。

2.2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80%。

2.3 结算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及结算资料的送审，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2.4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审定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无息）。

2.5 其它事项：凡本项目有关付款，承包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有效发票并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3.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并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予以调整，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增加均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2 设计变更造价确定原则：

(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计算；

(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3) 无类似单价的项目，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降幅（ $\text{中标降幅} = (1 - \text{合同金额} / \text{发包人审定的预算编制价}) \times 100\%$ ）计算。

3.3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计算漏项的以施工招标图纸计算工程量，按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

降幅进行计价。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所有费用，¥30072.52元，不得竞争。

4.2 承包人必须保质保量完成规定范围内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容，施工场地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存在空白。承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标准自行落实完善，发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项目措施费

5.1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承包人漏报或少报，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内而不予支付。

5.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全部工程停建：措施项目费按已完成工程量的比例计算。

6. 暂列金额

6.1 本工程暂列金额¥41016.92元。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按本招标文件造价调整方式约定设计变更造价的计价原则进行计价。

第七条 项目现场情况说明及相关要求

1. 发包人只提供现场现状，施工用水、用电（含接驳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施工用水用电、排水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接通距离远近，均不因此增减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3. 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承包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4.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地踏勘自行寻找材料堆放及临设场地，所使用的场地必须报请发包人批；承包人需对上述场地进行日常维护和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主张。

5. 施工场地的临时排水、排污，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置；施工场地内已有的排水、排污设施，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使用、管理及维护，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所需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6. 承包人可以使用现状已有的道路，并负责维护。

7. 本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安全生产，确保施工沿线周边的建（构）筑物等不受损害，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方案如何实施，结算时费用

不予调整，亦不因此延长工期。开挖施工时提前进行踏勘和现状管线的摸查，施工时注意现状各类管线的避让和保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复。

8. 在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对地形资料和设计文件认真审查，认真进行图纸会审，编写施工技术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总体技术交底。承包人根据工程量及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严格按设计技术参数、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明确各施工参数、施工工艺及施工工序，确定机械设备及配备人员数量，明确质量检测监控措施。承包人按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9. 执行发包人各项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规章制度。

10. 以上各项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管理机构要求

1. 除项目负责人1名外，现场专业施工员2名，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缴纳1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4. 所有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得少于22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由发包人负责考勤。项目负责人缺勤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其他每一人缺勤一天支付500元违约金。施工期间出现无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驻守现场的，每天处2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梁华生；联系电话：1392698164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第九条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姓名：姜松；联系电话：15611288874。

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条件。

3. 提供一式三套合同工程施工图纸给承包人，与全套施工图一致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

第十条 承包人风险

1.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为本工程投有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算。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项目施工要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若项目缓建，承包人不得提出除工期以外的一切索

赔，其停工期间工地保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机械材料二次（或多次）进退场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

3.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由于项目终止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项目终止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发包人将按照缩减之后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因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合同约定满足发包人的安全、质量、工期和进度要求而被发包人要求退场而造成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间若有质量问题并确认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须及时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1. 承包人的主材应不低于设计或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要求。

2. 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3.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具有检验资格的部门检验合格之后方可使用。

4. 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之后方可使用。

5. 辅助材料及设备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规范及要求。

6. 承包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7. 本工程如下主要材料的使用需发包人、供水公司共同核准：给水排水管、附件、阀门、水表组等。

8. 主材的核准程序：材料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材料及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规格、型号等），向发包人提供主材样品及设备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定后，立即对主材样品及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9. 达不到封存样品（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标准）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10. 验收要求：项目中的主要材料，在确定中标后（施工前）必须提供材料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施工前将以上材料送给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检测，经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中标价内）。验收必须遵循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11. 发包人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

12. 承包人的主材报价须响应或不低于发包人对主要材料的要求。

13. 设计变更及材料、设备更换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审，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3万元违约金，视情节的轻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2. 承包人因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未及时整改被发包人约谈的，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至20000元的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发包人有解除施工合同。

3.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除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施工合同总价0.5%-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有解除施工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除有正当合理理由外，经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每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6. 因施工安全、卫生、环保问题被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或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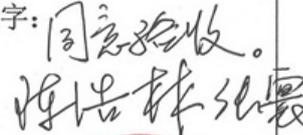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楠林印卓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吉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户名：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50301040015560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地址：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南沙嘴绿岛 路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号楼B座30E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珠海市万山区东澳岛			
开工日期	2020.8.6	竣工日期	2020.9.14	验收日期	2020.11.10
工程内容		东澳岛玲玎海岸二期 D4 地块市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			
观感质量检查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情况		符合使用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移交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同意验收。   盖章：	

2、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

中标通知书

我中心组织实施了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编号：LHCG2019196930) 的招标工作，采用抽签法进行定标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包组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	工期(日历天)
385180649	A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495,335.07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零柒分

请中标供应商凭本通知与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按招标结果和招标方案签订施工合同。

附：1、建设单位联系人：陈伟波，电话：13902969113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赵伟群，电话：13590406610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2019年9月25日

发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
码:fb15ccf08
5f3

工程编号: LHCG2019196930

合同编号: SG-201909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
管道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笋岗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

新工程

工程地点：笋岗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专业预选企业库管理办法》第七条：小额建设工程（施工类）确定后续具体项目中标价格的方法以建设单位提交的预算价为基准，预算价在 50 万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 5%；预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 8%；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10%。

1、本合同最终中标价（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柒分

（小写）：¥：495335.07 元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工程款支付”条款所指的“预付款、进度款”均按照最终中标价的比例进行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订立地点: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60157957357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B 座 30E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黄志壮

联系人及电话: 13424238885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单位电话: 0755-23815555

开户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合同签订地点: 笋岗街道办事处



小额工程监管验收 报告表

(工程建设)

工程名称: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验收时期: 2019.11.5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田心社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95335.07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9、10、10	验收日期	2019、11、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叶国宗	乡政府的办事处		负责人
张浩	田心社区工作站		书记
叶国宗	田心社区居委会		议事员
郑小九	田心社区居委会		副书记
谢伟军	田心社区居委会		议事员
许蝶玲	---		..
巫仕育	---		..
邓伟强	---		..
陈秀球	--		..
梁经纬	--		..
余意	田心社区工作站		主任
梁志光	田心村管理处		副主任
梁伟素	田心股份园		
梁永华	田心股份园		
梁伟兴	物业中心		副总经理
徐亚军	浙江西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岑仲华	深圳天邦建设		
林建强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段雪梅	深圳市百路达.....		项目经理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米 宽: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MA5GBGR1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
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
901号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4、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布时间: 2024-01-1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1

招标项目编号:	2206-440305-04-01-579980001
招标项目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2206-440305-04-01-579980
公示时间:	2024-01-11 16:14至2024-01-16 16:14
招标人: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	142天
项目经理:	周耿金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1249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B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C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H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A	深圳市佳泰业建设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0
G	深圳市明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D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1
J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1
E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1

抽签号: 3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易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9 17:40:50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02 10:43:23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02 15:57: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579980001001

标段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8.445894万元

中标工期：142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耿金



本工程于 2023-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7



查验码：30137034631013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南方信息安置合字〔2016〕5号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投资额: 总投资约 9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起点北接科发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全长约 1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慧照明工程和燃气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肆分 (¥ 5684458.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371065.7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本工程BIM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5.5%。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耿金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2494	市政公用、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蔡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72205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道路工程师	李雄林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317 号	路桥
给排水工程师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0041042	给排水
绿化工程师	段雪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121	风景园林
造价工程师	彭先杰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师证	/	建 [造]11234400021846	土建
安全工程师	黄志壮	助理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证书	初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4639	建筑学
质量工程师	黄潮标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76198	路桥

安全员	赵伟加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	粤建安 C3 (2011) 0002098	市政
施工员	郑泽勤	/	上岗证	/	0441710494417007582	市政
资料员	莫秀音	助理 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611494416013940	/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	0441710994417005626	市政
材料员	陈海榕	/	上岗证	/	2001040004157	/
劳资专管员	赵泽兴	/	上岗证	/	2001140002316	/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8 号

工勘大厦 5G

邮政编码: 51806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二季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p> <p>（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p> <p>（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p> <p>（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p> <p>（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p> <p>（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p> <p>（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p> <p>（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 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率取 0%。	部			
2	管理人员配备	4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 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不存在人员更换, 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 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 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 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 现场管理情况较好,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 现场管理情况一般, 履约率取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 现场管理情况较差, 履约率取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 现场管理情况极差,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资源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 且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 不满足工程需要,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1	管理体系建设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是否遵照执行。 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现场遵照执行, 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	安置项目 部	3	100%	3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2	现场管理	14	2	<p>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p>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p> <p>(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p> <p>(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p> <p>(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2	<p>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11月21日

			<p>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p> <p>(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p>				
		5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第三方检查	8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5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p>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三	质量管理	23					
1	施工质量管控	8	<p>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100%；</p> <p>(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p> <p>(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6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 质保资料不齐全, 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 履约率取 0%。				
			3	<p>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100%;</p> <p>(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80%;</p> <p>(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2	第三方检查	7	2	<p>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p> <p>(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100%;</p> <p>(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80%;</p> <p>(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5	<p>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100%;</p> <p>(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 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5
3	档案管理	8	3	<p>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齐全, 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80%;</p> <p>(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 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 管理不规范, 未及时进行了归档, 履约率取 30%;</p> <p>(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0%。					
		5	<p>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p> <p>(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5	100%	4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7	<p>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p> <p>(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p> <p>(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p>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p> <p>(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企业支持力度	5	3	<p>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p>(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p> <p>(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p> <p>(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p> <p>(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p>				
		2	<p>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p> <p>(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p>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p> <p>(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p> <p>(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1	100%	1
		1	<p>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	1	100%	1

2024年11月11日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 履约率取 0%。	部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 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 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 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 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 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 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 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六	配合与	10						

	协调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合计						89	91%	81
履约得分		9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考评规则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p>						

5、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BACG2019160027）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项目编号：BACG2019160027）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二标段，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
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文件	服务期	详见投标文件
标段	二标段		
中标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大写：柒角伍分 小写：¥0.75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在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宝排水合同 2019720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

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福海片区

甲方：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核准备案	日期： <u>2019.12.2</u>	审核人： <u>袁上尚</u>
合同编号： <u>宝排水合同 2019720</u>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2019 年 12 月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项目

2、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福海

3、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雨水口清掏年度服务，一年清两次，具体以招标确认的服务范围为准。

4、服务范围：福永、福海范围内全部社区、市政雨水口的清掏工作（约 83614 座/次，具体以现场确认为准）。

二、服务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为期一年。

三、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1、项目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中标价格，项目综合单价为 27.01 元/座/次。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清掏等设备设施的使用费，雨水口清掏的垃圾进行清运和处置费，人工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机构的利润。

2、服务数量：服务数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清掏一座联合式双篦雨水口、三篦雨水口或雨水沟槽的量按单篦雨水口面积尺寸 750mm×450mm 的倍数计算），不得超过 83614 座/次，一年清两次。

3、服务费计算方式：服务费=Σ（每月验收合格的服务数量*合同项目单价）-应扣减费用。

4、付款方式：每个月雨水口清掏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雨水口清掏的记录及凭证材料，并提出付款申请。累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按实结算。乙方在收款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技术规范

本项目指定和引用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如下（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3、《深圳市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
- 4、《深圳市排水条例》
-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五、验收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要求，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的规定。具体如下：

- 1、乙方雨水口清掏完成后要恢复雨水篦，不能影响路面交通；
- 2、乙方及时清理废料，做到工完场清；
- 3、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清掏的雨水口进行编号，建立雨水口清掏前、中、后照片记录台账，并填写检查表；
- 4、雨水口清掏要满足沉沙井淤泥不超过 1cm，无肉眼可见的垃圾，连接管 1m 范围内的管道无淤泥和垃圾；
- 5、乙方需将垃圾、淤泥运送至合法收纳场所并提供收纳证明（盖收纳场所单位公章）。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雨水口清掏服务计划。
- 2、按本协议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进行计量，按约定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 3、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有权重新招标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甲方制定的清掏计划进行清掏工作，配置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清掏任务。
- 2、对甲方管养范围内的雨水口进行清掏，一年清掏两次，清掏个数按实际结算量为准（每次清掏雨水口总个数不超过 83614 座）。应急雨水口清掏工作按甲方要求实施。
-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力量，接到甲方书面下发的派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3 个工作日内开始清掏作业，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
- 4、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清疏人员应不少于 100 人/天（至少 20 个组），项目内人员出现不履职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 50 岁及以下, 身体健康, 语言表达清晰,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办公系统软件等, 熟练掌握国家、行业及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标准等; 具有 3 年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或市政道路保洁相关工作经历, 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雨水口清掏工人	100	至少 20 个清掏小组, 每个组至少一名安全员, 一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其中包括环境工程、市政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清掏工人年龄 50 岁以下, 身体健康。

5、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作业材料及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乙方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其数量和品种应满足作业要求, 每日进行作业车辆不少于 20 辆, 并应定期清洁、保养和检修, 保证正常运行, 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需将垃圾、淤泥运送至合法收纳场所, 拍照确认并提供合法的收纳证明(盖收纳场所单位公章或三联单等), 因垃圾、淤泥清运及收纳产生的环境及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由乙方负责。

8、乙方进行雨水口清掏工作时需遵循以下标准:

- (1)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雨水口清掏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 (2) 经审批后方可清掏作业;
- (3) 按要求配备清掏勺、编织袋等清掏工具, 作业时配备雪糕筒, 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 (4) 雨水口清掏完毕后及时清理废料, 做到工完场清;
- (5) 雨水口清掏完成后要恢复雨水篦, 不能影响路面交通
- (6) 按甲方要求对清掏的雨水口进行编号, 雨水口清掏前、中、后要拍照记录并建立台账、填写检查表;
- (7) 雨水口清掏要满足沉沙井淤泥不超过 1cm, 无肉眼可见的垃圾, 连接管 1m 范围内的管道无淤泥和垃圾;
- (8) 夜间作业时要穿反光衣, 配备照明灯。
- (9) 按要求配置垃圾清运车和司机;
- (10) 及时清理废料, 做到工完场清, 带水的淤泥不能流到路面;

(1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提出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采取相应措施。

(12)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联系人的电话需24小时保持畅通。

(13)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监督、抽查。

(14)乙方应为清掏雨水口的工人购买足额的保险,在危险路段和夜间施工时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5)乙方在2020年第一季度末(汛前)和第四季度末(汛后)应各完成一次清掏任务。

(16)乙方在每个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以下资料:雨水口清掏前后照片和对比并记录、淤泥及垃圾处置的照片和记录、其它关于雨水口清掏工作需要总结的材料。以上成果要求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电子版)。

9、安全管理义务

(1)遵守甲方安全等同化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全面安全管理,配合甲方安全管理工作。

(2)遵守国家及政府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行业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项目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项目内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因项目内人员作业不当对自身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3)项目内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合同执行期间应至少体检一次,进场前须提供体检健康证明)。

(4)为项目内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须提供保险凭证),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发生纠纷。

(5)按要求做好三级教育和技术交底,如未按要求办理,将导致工伤人员无法申报保险赔偿,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严格按照国家、政府及行业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到三定(定人、定时、定措施)。

(7)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发并监督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设备。

(8)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定期对作业安全工器具进行检验,确保人员作业安全。

(9)在乙方负责的生产或生活区域内,避免由于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由于乙方生产措施或方法不当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按雨水口清掏服务考评表(附件1)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扣分标准为:每月综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优秀则足额核发服务费用;

得分在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得分在 80 分至 85 分（含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4%；得分在 75 分至 80 分（含 7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6%；得分在 70 分至 75 分（含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得分在 65 分至 70 分（含 65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对于考核连续 2 次得分 70 分以下或出现 1 次月度得分 60 分以下的服务企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该合同：

- (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
- (2) 因拖欠劳工工资、供应商材料款等引发投诉或上访的；
- (3) 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甲方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
- (4) 履约情况经甲方评价为不合格；
- (5) 其他根本违约、违规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计划时间内交付作业的，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延误超过五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或完善服务，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或重新服务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

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合同期满，履约情况（见附件2履约评价表）经甲方评价为良好以上（含良好）的，经双方协商同意，服务期限可续期一年，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合同续签时，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合同其他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2月27日

履约评价证明

兹有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成功中标我司《2019-2020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二标段，并于2020年1月-2020年12月负责为我司管辖范围内的福永、福海街道雨水口提供清掏服务，经我司对该司在合同期内整体履约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市政	2019-11-05	49.533507	段雪娇	

1、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

中标通知书

我中心组织实施了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编号：LHCG2019196930) 的招标工作，采用抽签法进行定标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包组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	工期(日历天)
385180649	A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495,335.07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零柒分

请中标供应商凭本通知与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联系，并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按招标结果和招标方案签订施工合同。

附：1、建设单位联系人：陈伟波，电话：13902969113

2、中标供应商联系人：赵伟群，电话：13590406610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2019年9月25日

发至：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
码:fb15ccf08
5f3

工程编号: LHCG2019196930

合同编号: SG-201909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
管道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笋岗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

新工程

工程地点：笋岗辖区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专业预选企业库管理办法》第七条：小额建设工程（施工类）确定后续具体项目中标价格的方法以建设单位提交的预算价为基准，预算价在 50 万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 5%；预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 8%；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

以下的小额建设工程，中标价相对预算价下浮10%。

1、本合同最终中标价（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柒分

（小写）：¥：495335.07 元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工程款支付”条款所指的“预付款、进度款”均按照最终中标价的比例进行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9月20日

订立地点: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60157957357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B 座 30E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黄志壮

联系人及电话: 13424238885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单位电话: 0755-23815555

开户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04471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合同签订地点: 笋岗街道办事处



小额工程监管验收 报告表

(工程建设)

工程名称: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验收时期: 2019.11.5

建设单位 (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心村 21 栋-23 栋、30 栋-34 栋、53 栋-57 栋排水主管道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田心社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95335.07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19、10、10	验收日期	2019、11、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叶国宗	乡政府的办事员		负责人
张浩	田心社区工作站		书记
叶国宗	田心社区居委会		议事员
郑小九	田心社区居委会		副书记
谢伟军	田心社区居委会		议事员
许蝶玲	---		..
巫仕育	---		..
邓伟强	---		..
陈秀球	--		..
梁经佳	--		..
余意	田心社区工作站		主任
梁志光	田心村管理处		副主任
梁伟素	田心股份园		
梁永华	田心股份园		
梁伟兴	物业中心		副总经理
徐亚军	浙江西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岑仲华	深圳天邦建设		
林俊豪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段雪梅	深圳市百路达.....		项目经理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君皓

年 月 日

五、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优秀	2024-04-01~ 2024-06-30	
2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良好	2020-01~ 2020-12	
3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深圳小学	优秀	2024-04-18~ 2024-08-15	
4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优秀	2023-06-02~ 2023-08-23~	
5	大厅 3 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优秀	2023-07-24~ 2023-09-22	
6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优秀	2023-07-07~ 2023-09-12	
7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优秀	2022-09-10~ 2022-09-18	
8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良好	2022-08-03~ 2022-08-15	
9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优秀	2022-08-01~ 2022-08-20	
10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1-03-05~ 2021-04-01	
11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优秀	2020-07-01~ 2020-11-01	
12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20-05-08~ 2020-05-15	
13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砖修补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19-11-16~ 2019-11-23	
14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19-08-10~ 2019-08-25	
15	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18-09-07~ 2019-03-25	

1、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二季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p> <p>（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p> <p>（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p> <p>（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p> <p>（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p> <p>（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	2	100%	2



二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部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资源 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2	14	现场 管理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未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三	3	第三 方 检 查	8	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对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2	7	第三 方 检 查	5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是否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
				质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对质检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发现;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0%。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5	100%	4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1	工期管控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100%; (2) 未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3	80%	2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 部	3	80%	2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最低,管控效果最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0%。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1	100%	1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项目 部	1	100%	1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0%。					
2	变更管理	4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3	进度款管理	2	是否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100%; (2) 未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0%。	安置项目 部	2			
六	配合与	10						

协调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合计						89	91%	81
履约得分		9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考评规则		<p>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p>						

2、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证明

兹有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成功中标我司《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二标段，并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负责为我司管辖范围内的福永、福海街道雨水口提供清掏服务，经我司对该司在合同期内整体履约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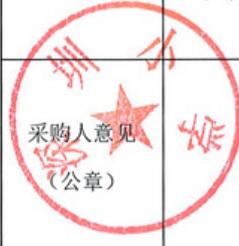


3、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项目编号	RNX2024058ZC-SZXX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43.80841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完成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15920036668

采购项目名称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LHJYJ2023032100811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787311.07 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完成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5、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电话：13715141026

采购项目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7070089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834,152.12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26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工期准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 9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6、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541SZF-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52.84939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7.7至2023.9.1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体服务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2日					

7、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9060076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黄志壮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71247.4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9.10 至 2022.9.18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体履约优秀。</p>				
采购人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2022年9月20日 </div>				

8、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080050001		
项目负责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3751140382		
工程项目名称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18759946690		
中标金额	23.76264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与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 年 8 月 1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9、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30030001
项目负责人	蒋主任	联系电话	13642344498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31.94572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评价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0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评价良、李恩、孙建军、吴、王艳玲		2022 年 8 月 20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蒋政军 2022 年 8 月 20 日	

10、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金额(元)	246,231.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蔡海滨 1501430615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3.5	项目结项时间	2021.4.1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p>本公司为西丽街道执法队提供“防火隔离带修铲”服务，管理型企业。为了本次项目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合适人选并进行合理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安全质量与进度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任务，清理成果已由工程小组验收。</p> <p>信心不动摇，力度不减弱，速度不放慢，劲头不松懈，只争朝夕，奋发有为，“抓好工程安全质量没有捷径可走，只有踏踏实实，一丝不苟，才能有收获，收益”已成为本公司员工们的服务态度。</p>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支付该公司外委履职义务的任务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11、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桌椅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梁华生 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网球场改造		
工程地点	外国语学校	工程合同价	72.62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7.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8.31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0.8.31	实际工期	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8
人员配备 (0-20)					17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整体“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p>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90)、良好(>=80)、较好(>=70)、一般(>=60)、差(<60),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12、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0年05月8日 至2020年05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4.9036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0-04-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0-05-05	实际工期	11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认真负责, 出色完成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3、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砖修补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19年11月16日 至2019年11月2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 砖修补工程	承包范围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广场 砖修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4.22559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19-11-16	实际竣工日期	2019-11-23	实际工期	8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19.12.2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19年08月10日 至2019年08月2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屋面防水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7.5200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19-08-25	实际工期	16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19.12.2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5、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手造文化街“花漾”街区打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274.604719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18年 9月 7日 至 2019年 3月 25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沟通协调</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主要建设内容为：总面积约 6800 平方米沿线新做成品树桩矮树池、篱笆树池、高树池，增设成品花箱、座椅、摆件、特色摆设等设施；沿街栽植灌木约 143 株，时令花卉 732 平方米，其中时令花卉按季节进行更换共计 10 次；全线增设 LED 外墙灯、花盆射灯、射树灯、埋地灯等景观照明灯和配电箱、线缆。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年 月 日 </div>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六、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ZL 2022 2 2452311.4	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 头的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02-10	
...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利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七、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段雪娇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2019年7月-2024年10月	
2	技术负责人	黄少俊	工程师	职称证	2017年8月-2024年10月	
3	质量负责人	赵克弟	工程师	职称证	2010年6月-2024年10月	
4	安全负责人	黄永生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17年1月-2024年10月	
5	商务负责人	覃伟	/	注册造价师证	2014年6月-2024年10月	
6	给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2010年6月-2024年10月	
7	安全员	黄志壮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16年7月-2024年10月	
8	施工员	蔡晓锐	/	上岗证	2024年2月-2024年10月	
9	质检员	林晓丹	/	上岗证	2013年6月-2024年10月	
10	资料员	黄燕如	技术员	上岗证	2016年9月-2024年10月	
11	劳务专管员	陈善榆	/	上岗证	2024年3月-2024年10月	

项目经理 段雪娇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
07日-2025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段雪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4-04-1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4619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6-15至2025-06-14）



段雪娇

个人签名：段雪娇

签名日期：2024.1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474

姓 名：段雪娇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年04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23日 至 2025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雪娇

社保电脑号：626566153

身份证号码：2205811984041541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1946.87	649.03		521.86			126.69	387.04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e7ca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少俊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1042

姓 名: 黄少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81007673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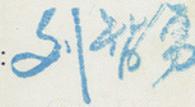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少俊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11201106000347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俊

社保电脑号：63343195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76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1771.91	532.3			521.86				123.69	387.04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c8b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赵克弟



	出生年月: <u>1968年12月</u>
姓名: <u>赵克弟</u>	专业名称: <u>工程测量</u>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证书编号: <u>J13201001245</u>	批准时间: <u>2010年11月19日</u>
发证日期: <u>2010年12月06日</u>	批准单位: <u>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批准文号: <u>黄人社职[2010]61号</u>
	评审组织: <u>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u>



学生 赵克弟 性别 男， 1968 年
12月 24日生,于 2000 年 9 月
至 2003 年 7 月在本校(院)
工程测量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周程明**

学校(院): ~~湖北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333520030680495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No. **001073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克弟

社保电脑号：62521207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12246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1946.87	649.03			521.86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e23d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黄永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640

姓 名:黄永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9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永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072666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1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2003046003449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
职人员申报）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生**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七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805000324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生

社保电脑号：643249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266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12964	77.78	25.93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631560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7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631560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14175.0	7920.0			1946.87	649.03		618.16		241.56	358.24			17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c38d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覃伟

	姓名:	覃伟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80217165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24400003831	
初始注册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覃伟 性别男 一九七八 年二 月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邮电大学	校(院)长: 陈流汀
批准文号:	教综(1993)5号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	106175200805000220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smal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伟

社保电脑号：638412469

身份证号码：410105197802171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1771.91	532.3			521.86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e4c2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林永利



 林永利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
姓名: 林永利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J13201101429	批准时间: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12号	批准单位: 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2011]5号
	评审组织: 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永利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 第一良

证书编号： 104431200506001099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永利 社保电脑号：62521208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3036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1946.87	649.03			521.86					132.1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d80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黄志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4639

姓 名:黄志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09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9日





黄志壮

二〇一五

年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学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壮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205002223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志壮

社保电脑号：63327025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2106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20.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90.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2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9.1	6500	52.0	13.0
2024	03	631560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4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5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6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7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8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09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2024	10	631560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18.2	6500	52.0	13.0
合计			19955.0	10400.0			7795.68	2778.92			650.0			683.2		2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c67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1560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蔡晓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晓锐**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学习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50611523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锐 社保电脑号：6447485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7156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85.59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07.3	169.92			4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fc1d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林晓丹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56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晓丹

身份证号：44162119930804306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2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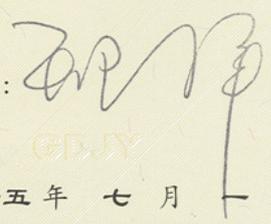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晓丹**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金融管理与实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571201506084072**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丹

社保电脑号：5001742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3080430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31560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3156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3156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31560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31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631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631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631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1500.0	11200.0			8984.8	3184.42		716.14							220.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b5b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燕如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9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燕如

身份证号：44058219860829636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00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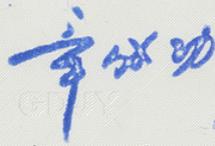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黄燕如**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工程造价**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206000438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燕如 社保电脑号：618851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963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779.11	5084.0			8679.8	3062.42			521.86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d118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陈善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善榆 性别 男， 1987 年 06 月 29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7 月在本校 体育服务与管理(高尔夫球技术与管理)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校(院)长：

徐恒亮

证书编号：125681200806001179

2008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善榆 社保电脑号：624227350 身份证号码：460004198706290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4192.37	2254.72			777.04	259.04			259.04			51.04			3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fb2c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科学技术进步奖	孔内旋挖掉 钻机械手打 捞技术	三等奖	广东省 建筑业 协会	2024年9月14日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奖等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晚凯 孔德健 唐荣役 雷斌 林卓楠
邢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九、其它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0384R0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0288R0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0272R0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
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
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 奖 等 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
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晚凯 孔德健 唐荣役 雷斌 林卓楠
邢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利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 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 被评为:

AAA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4日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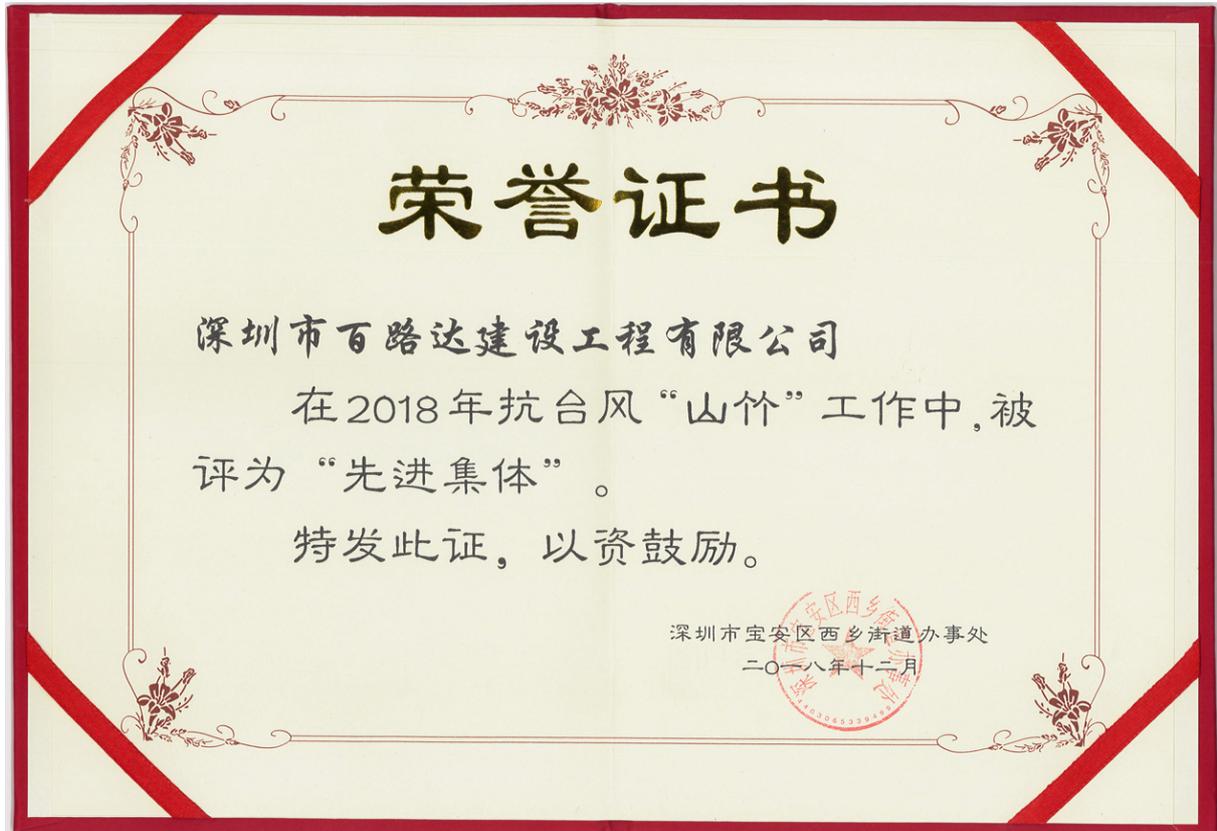


中诚天恒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查询系统
证书专用章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 <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网: <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6、2019~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3 年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 2024年05月09日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	441621*****3213			身份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1) 2023年07月05日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